# 八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題　　高：02-2　　全一頁

類　科：會計師
科　目：公司法、票據法及證券交易法
考試時間：二小時

一、爲確保股份有限公司對債權人最低限度之擔保，乃產生公司資本之三大原則，試問現行法基於資本維持原則與資本不變原則，各有若何制度或規定？（二十五分）

二、試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㈠公司爲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可否超過該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十分）
㈡票據上之權利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時，執票人得否對於發票人請求償還其所受之利益？（十五分）

三、某公開發行公司董事長甲之妻乙在心理治療師丙處接受催眠時說出該公司獲利倍增之事實。丙隨即以二十元一股購進一千股。丁於同日賣出一萬股（同價）。消息公開後，股價上漲至二十五元。前十日之收盤平均價爲二十四元。丙應否負責？如應負責其理論及法律依據、對誰負責、有何限度？（二十五分）

四、證券交易法對有價證券之定義能否包括期貨、選擇權等衍生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之受益憑證？或票據法上之本票？試析述之。（二十五分）

附「證券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的條文：

第六條　本法所稱有價證券，謂政府債券及公開募集、發行之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爲有價證券。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左列各款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買入或賣出：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二、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消息未公開前其買入或賣出該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限度內，對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責任限額提高至三倍。
第一項第四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第二十條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二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